

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33048桃園市桃園區中山東路124號
承辦人：行政秘書 林家筠
電話：3392400#221
電子信箱：lisa0592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7日
發文字號：青國教字第11000037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校辦理桃園市「109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國中組
藝術領域跨校學習社群工作坊」，跨校學習社群課程延
期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110年4月27日青國教字第1100003053號辦理。
- 二、原說明段二之「跨校學習社群_表藝_雙語表藝課程」，日
期為110年5月22日(星期六)，因應疫情日益嚴峻，配合桃
園市政府相關防疫措施，故課程延期。
- 三、本學習社群課程後續規劃與辦理時間將另行通知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楊光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竹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崙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山腳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仁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介壽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石門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竹圍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富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楊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瑞原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潭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

教務處 110/05/17 10:5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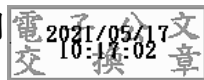


1100003117

無附件

觀音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瑞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籌備處、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

副本：本校教務處、本校輔導團



校長 沈 亞 丘